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 77 号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穆竟伟、周迎宾、任立旺、陈友龙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穆竟伟、周迎宾、任立旺、陈友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6〕161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存在利用员工个人银行卡进行工资二次分配、利用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员工社保款、劳务费发放不规范、销售费用核算与费用实际发生情况不符等问题，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号）第四条第一项及第二项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——资金活动》（财会〔2010〕11号）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1.1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5.1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穆竞伟，董事、总经理周迎宾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任立旺，财务总监陈友龙未能恪尽职守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6年6月9日